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8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六枝特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签署
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投资估算金额：37,504.12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11,251.24 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乙方按本合同条款之约定将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3,50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专户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4、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PPP 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5、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并不完全等同于本项目的实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项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

政府定价变动，人工及耗材、油价等费用上涨，垃圾收转运量不足以及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同时，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变化的影响。

一、 审议程序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城环卫”）在六枝特区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与六枝特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签署《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PPP 项目合同》。

（一） 合同背景情况

为了实现六枝特区城乡一体化及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和处置一体化，有效治理目前日益加剧的垃圾危害，保护生态环境，洁净美化六枝，为六枝城乡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工作、投资环境。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方式实施本项目，授权六枝特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兴城环卫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公司和永清环保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

项目。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六枝特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六枝特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社会资本主体）：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PPP 项目合同》。

（二）**项目投资金额**：投资估算金额：37,504.12 万元。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工程项目三个项目，主要包括：

1、**清扫保洁项目**：覆盖中心城区（含塔山、九龙和银壶三个街道办事处）和特区所辖的十五（15）个乡镇府驻地的市政道路、广场、农贸市场和公厕等的清扫保洁（含清扫保洁范围内的野广告治理以及护栏、人行天桥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服务上述区域所需设施设备的采购和配置。

2、**生活垃圾收运项目**：覆盖上述清扫保洁区域和全区所有自然村寨及居民区的垃圾收运，收运量以实际收运量为准；设置

能满足 540t/d 规模的收集系统和覆盖全区所有自然村寨、居民区及实施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建设 2 座环卫管理站(含环卫停车场)和配置 191 辆收集转运车。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工程项目：对集中垃圾进行焚烧处理，余热用于发电，处理规模 500 吨 / 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846 平方米。工艺采用炉排炉或以上焚烧技术，主要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各类污染物排放、生活垃圾渗滤液（含调节池废水）、污泥等污染物处理、危险固废处理处置、臭气排放、噪声等均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作出调整时，执行调整后的国家标准。

（四）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其中：清扫保洁项目设施设备采购期为 2 个月，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特许经营期从甲乙双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的 2 月开始计算。

（五）项目运作方式

为实现本合同合作内容，甲方授权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包括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个子项目涉及的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六）项目公司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1,251.24 万元，其中，兴城环卫代表政府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2,250.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738.13 万元，持股

比例为 51%；永清环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262.8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

（七）项目付费

1、回报机制

本项目付费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收入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使用者付费）和六枝特区财政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具体包括：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热量进行发电，发电经输入国家电网，实现收入，该部分收入根据发电量和国家发电补助确定。

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制定项目特许经营期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由有关部门组成绩效考核组，在约定付费日前完成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绩效付费。

乙方在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能力及经验的前提下，还可以通过与项目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方式获得相应的施工利润。

2、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当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当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考核结果一年内达到或超过两次低于 80 分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项目公司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即下次考核仍

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立了“环卫装备制造+环卫产业服务”协同发展的战略，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快速切入环卫产业服务领域，本项目合同签署及履行后，为公司拓宽经营领域、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起到突破性作用，对成为环境领域全产业链公司及扩大全国影响力具有战略性意义。

五、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加可行性缺口补助，因此可能存在政府定价变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耗材、油价、水电费、人员工资等费用上涨及垃圾收转运量不足将直接增加本项目成本；若采购方拖欠支付服务费，将造成流动资金短缺，项目难以顺利实施等风险。

（三）财务风险：本项目一次性投资额度较大，若履约合同短期内解除或未按合同签订时限履行，将造成投资资金

无法回收。

（四）不可抗力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备查文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